

義守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出缺席法

2014年01月06日 修訂通過

2016年03月17日 修訂通過

2016年10月19日 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法依據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七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議會為敦促所有議員恪盡職守，積極參與校內學生自治，並提振學生議會暨校內各會議之出席率，特訂定本法。
- 第三條 本法一切相關事宜，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與秘書處執行之。
-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會議如下：
一、學生議會之常會。
二、學生議會之臨時會。
三、學生議會各委員會會議。
- 第五條 學生議會除病假外，應依下列假別事先請假，否則視為無故缺席：
一、公假：該開會時段有上課、考試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活動或參與校內各級會議。
二、喪假：該開會時段有家屬之喪禮者。
三、病假：指因病而無法出席會議者。
四、事假：非前三款之原因而請假者。
- 第六條 請假之學生議員，應檢附各式證明交紀律委員會及秘書處存查。
- 第七條 學生議會各會議之請假，應以書面或其他經公告之方式送達秘書處，由秘書處轉呈議會主席得知並公開缺席名單。
各委員會之請假應向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或依前項請假方式為之。
各級會議若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請假假單，應包含學院、姓名、假別、請假事由及證明。
- 第八條 不克出席本會會議者，應指定職務代理人。
未指定職務代理人或未請假者，視為無故缺席。
職務代理人之權限，僅限代理該指定人出席當次會議，行使其職權。
- 第九條 因事假、無故缺席者達一學期四次者，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審核。
紀律委員會應依法期中開會，考核全體學生議員之出缺席狀況，並作出適當之決議。受處分之學生議員若未遵受本會之決議，得加重其處分。
- 第十條 本法自學生議會全體議員就任時施行。